

晋政函〔2023〕10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高平至新乡高速公路高平 至陵川段两处收费站名称的批复

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关于变更高平至新乡高速公路高平至陵川段两处收费站名称的请示》(晋交财发〔2023〕2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高平至新乡高速公路高平至陵川段 S80 线 K3+866 处原王莽岭景区收费站名称变更为锡崖沟收费站，S80 线 K11+164 处原棋子山景区收费站名称变更为王莽岭景区收费站。

二、高平至新乡高速公路高平至陵川段收费站设置、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其他事宜，仍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平至新乡高速公路高平至陵川段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批复》(晋政函〔2012〕94号)、《关于同意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晋政函〔2019〕126号)规定执行。

接此批复后，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税务局，晋城市人民政府。

